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仲琦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05、18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仲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許仲琦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將幫助行騙者詐騙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在屏東縣里○鄉○○路00號2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帳號與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黃重詠（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再由黃重詠提供予身份不詳之行騙者。行騙者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張純英、羅宏量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詳見附表），旋即遭提領，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壹、罪刑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許仲琦坦承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黃重詠等情，惟  
02 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與黃重詠  
03 是朋友，黃重詠向我借本案帳戶做為放款使用。辯護人則為  
04 辯稱：被告與黃重詠是熟識關係，基於朋友信任出借帳戶，  
05 被告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  
06 即為：被告所為有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經  
07 查：

08 (一)被告有於111年8月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黃重詠，而附表所示  
09 之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  
10 間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轉匯至本案帳戶（詳見附  
11 表），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  
12 得之去向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卷第41頁），並有  
13 中信銀行113年10月1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  
14 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掛失變更紀錄（本院卷第73  
15 -169頁）、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  
16 堪認定。

17 (二)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8 意：

19 1.被告有預見能力：

20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稱：我知道個人身分資料、帳戶是重要  
21 個人資訊，不可以隨便交給陌生人，隨意交給他人可能會被  
22 拿來做不法的事等語（本院卷第39頁），足見被告知悉金融  
23 帳戶為個人之重要個資，不能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再衡酌其  
24 高中肄業智識程度及從事放貸業務之工作經驗（本院卷第2  
25 5、39頁），堪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行騙者時，對於  
26 本案帳戶資料會被做為金融犯罪使用應有預見能力或預見可  
27 能性。

28 2.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有預見會成立犯罪：

29 被告於偵查時及準備程序時供稱：黃重詠是透過朋友認識  
30 的，認識約1年多，都是在朋友的場合見面，知道對方住萬  
31 丹，在做貼磁磚的工作，我們當時幾乎每個月都會見面、喝

01 酒。他當時跟我說他在做放款業務，因為我有本案帳戶，方  
02 便客戶在超商匯款，但我沒有問他為何不用自己的帳戶，不  
03 過我沒有實際看過黃重詠跟借款人簽本票之類的（偵16805  
04 卷第13頁、本院卷第240頁）。可知被告與黃重詠案發時見  
05 面頻率約為每月1次，均在朋友聚餐的場合碰面，顯見被告  
06 與黃重詠私交甚淺，難謂其等具有密切之情誼。又被告未曾  
07 見聞黃重詠實際經營放貸業務的過程，難認被告對黃重詠有  
08 何合理的信賴基礎，而可以相信黃重詠確實是有放貸業務需  
09 求，不會將本案帳戶資料從事不法使用。故被告將本案帳戶  
10 資料交付給黃重詠，等同於隨便交給陌生人，依被告所述，  
11 自有預見本案帳戶會變成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  
12 具。至辯護意旨認被告基於朋友信任而出借帳戶，沒有幫助  
13 洗錢及幫助詐欺之故意等語（本院卷第242-243頁），然被  
14 告與黃重詠並非具密切情誼之友人，難認有何合理信貸基  
15 礎，所辯顯無理由。

### 16 3. 容任犯罪結果發生：

17 被告自陳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黃重詠後，沒有過問帳戶內的  
18 金錢流向，也無法確認帳戶內的款項是否就是黃重詠從事放  
19 貸業務的款項（本院卷第39、239頁），可見被告從未向黃  
20 重詠確認款項來源或收款對象，又因貪圖黃重詠許諾放款業  
21 務賺錢的分潤（偵16805卷第13頁），才會未為任何查證及  
22 防護措施，以免黃重詠利用本案帳戶作為不法使用，故被告  
23 不在意本案帳戶遭人不法使用之風險，而容任已預見之幫助  
24 犯罪結果發生。

### 25 4. 綜上所述，被告已預見本案帳戶資料會作為洗錢、詐欺之犯 26 罪工具，仍在無從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的情況下， 27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黃重詠，並容任其任意使用，足認被 28 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9 (三) 基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  
30 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新舊法比較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9 3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2)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  
11 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12 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  
1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法律變更之說明：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月16  
17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  
18 日生效施行。

19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①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減輕後其處斷刑為  
24 「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499萬9,90  
25 0元以下罰金」。

26 ③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是以詐欺取財罪作為特定犯罪之洗錢行  
28 為，最高宣告刑僅得量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3)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①就修正後洗錢行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雖增加自白階段之限制及如有所得須自動  
08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限制，才能減輕其刑，但也有條件增  
09 加再次減輕其刑，甚至免除其刑之依據。經減輕後其處斷  
10 刑為「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4,999萬9,900元以下  
11 罰金」。

12 ③本法修正後刪除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宣告刑不受特定犯罪之  
14 刑度所限制。

15 3.查，被告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否認犯罪，修正後規定最高刑  
16 度與修正前相同（均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之  
17 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即使修正後之最低度有期徒  
18 刑，得易科罰金，亦因其刑度仍重於修正前最低度刑之規  
19 定，而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

#### 21 (二)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25 (三)罪數

26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行騙者向附表所  
27 示之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依修正前之幫助一般  
29 洗錢罪處斷。

####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被告已預見黃重詠取得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黃重詠，使行騙者將告訴人2人部分受騙的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共為240,095元，所為實屬不該，考量數額非鉅，責任上限應為輕度刑。
- 2.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犯後態度不佳，無法減輕其刑。
- 4.被告無犯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18頁），素行良好，可減輕其刑。
- 5.被告自述案發時為從事地下室地坪止滑工程的正職員工，月收入4萬多至5萬元，現在從事一樣的工作，月薪有5萬多元，高中肄業，已婚，小孩明年才會出生，需要扶養老婆，名下無財產，有負債，因為父親用其名義作保買車，還欠20幾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情形（本院卷第2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 貳、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因沒收實際上仍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是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等情形時，本應使法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以資衡平，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亦應有

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  
02 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  
03 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  
04 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核屬  
06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  
07 收，然因上開款項業經身份不詳之行騙者轉匯一空，被告無  
08 從管理、處分，故均不予諭知沒收。

09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2 查，被告陳稱因提供本案帳戶供黃重詠使用，黃重詠有給付  
13 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40頁），足見被告獲有3,000元之  
14 犯罪所得，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被告提供予行騙者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  
17 之物，然提款卡業經被告向中信銀行申報掛失（本院卷第16  
18 9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不具實體，且本案帳戶目前  
19 由被告自己管理使用等情（本院卷第39頁），應無再遭不法  
20 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莉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怡文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匯入第三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匯入第四層本案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張純英	行騙者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3日9時59分許 110萬元	林樹寶 第一銀行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鄭啟明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日10時18分 65萬0388元	潘亦揚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日10時29分 60萬0588元	許仲琦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日10時44分 12萬0018元
<p>證據</p> <p>①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警7211卷第35頁)</p> <p>②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7211卷第36-38頁)</p> <p>③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警7211卷第43頁)</p> <p>④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警7211卷第45-53頁)</p> <p>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警7211卷第59頁)</p> <p>⑥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7211卷第61-64頁)</p> <p>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7211卷第70頁)</p> <p>⑧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7211卷第71頁)</p> <p>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7211卷第73頁)</p> <p>⑩東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警7211卷第74頁)</p> <p>⑪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7211卷第79頁)</p> <p>⑫投資交易平台網頁截圖(警7211卷第80-82頁)</p> <p>⑬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9、2825、3851、4366號檢察官起訴書(偵16805卷第35-41頁)</p> <p>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96、22788號檢察官併辦意旨書(偵16805卷第42-44頁)</p> <p>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788號檢察官併辦意旨書(偵16805卷第45-47頁)</p>							
2	羅宏量	行騙者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30日11時38分許 200萬元	黃柏歲 台灣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靜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13分(起訴書原記載111年9月30日11時47分) 60萬9095元	陳麒幃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20分 74萬0350元	許仲琦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50分 12萬0077元
<p>證據</p>							

(續上頁)

01

	①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警9609卷第15頁） ②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警9609卷第16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警9609卷第17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9609卷第18頁）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警9609卷第19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9609卷第20-22頁）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卷別對照表：

11

簡稱	卷別
警7211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第11200407211號卷
警9609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1809609號卷
偵1680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05號卷
偵1862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28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7號卷